# 双非城市工作总结(精选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15

*双非城市工作总结1德江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非”专项行动总结我县“两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从20\_年3月4日开展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该专项整治工作简要总结如下：一、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县人民政府张勇副县长于3月4日下午4:00召集...*

**双非城市工作总结1**

德江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两非”专项行动总结

我县“两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从20\_年3月4日开展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该专项整治工作简要总结如下：

一、部门联动、分工协作

县人民政府张勇副县长于3月4日下午4:00召集政府 办、卫生、计生、公安、卫生监督所5个部门负责人到县政府会议室，对“两非”整治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为了不走漏风声，立即于当天分两组深入药店、诊所进行认真检查，于当日查获一家违规使用“两非”手术。3月5日到煎茶镇街上继续检查发现有1家诊所和2家药店违法经营终止妊娠药品，在5家民营医院也同时查获有关违反“两非”整治行为，3月5日晚7:00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两非”整治碰头会。张勇副县长要求从重从严从快打击处罚违反“两非”整治管理相对人，绝不能手软，执法部门按照各部门执法程序进行分工协作处理。（“两非”药品本局立案3件、结案3件）

二、存在不足

1、因各自部门事情多，集中整治时间较短

2、专项检查覆盖面不够广

三、下步工作意见建议

1、建议分不定期召集相关单位深入部分重点乡镇检 查。

2、各相关单位进一步通力合作，抓好大案、要案的查 处，起到“两非”整治的震慑力。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双非城市工作总结2**

XX卫生院20\_年第一季度 打击“两非”工作自查报告

本季度我院在上级及院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_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按照卫生局的统一部暑结合本院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大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力度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从未发生过计划外生育及计划生育恶性事件。现作如下工作总结:

一、强化领导目标管理健全组织

1、计划生育工作是单位的工作目标任务之一年初卫生局主要负责人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状”,院长与B超室、妇产科主任、科室主任与科工作人员之间均鉴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责任状”。

2、始终坚持党政领导“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医院的计生工作各科室主任护士长为科室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人设计生专干1责管理本单位职工及院内各居住户的日常计生工作,台账管理。

二、健立健全计生台帐规范管理 为了使计生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计生专干狠抓计生台帐的完善专人管理。建立在本单位工作的所有人员基本信息户口册,婚育情况明细，各项统计率达100%。做到帐不漏人、不漏帐。

三、综合施治制度完善

1、本季度定期召集全体职工学习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法治水平人口意识和生育观念。动员全体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抓好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信心和诀心,认识到计划生育是坚持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任务认识到计划生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提高对当前抓好计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使全院职工都能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从未发生违反计划生育现象。

2、全体医务人员积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孕产妇和婴儿安全管理制度,终止妊娠制度,胎儿性别鉴定管理制度,B超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的使用管理。并把相关制度上墙,存档。

3、B超室及妇产科均持有终止妊娠制度和胎儿性别管理制度,有“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鉴定的人工终止妊娠”醒目标志。设举报投诉电话号码

4、进行B超操作的医务人员及妇产科人员按有关规定持相

关证件上岗,无违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胎儿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做B超检查的孕妇有专门登记薄《B超孕产妇的检查登记薄》。妇产科对分娩、人流、引产等四种计划生育手术、婴儿死亡的登记,不开具虚假证明,不隐报、瞒报、漏报到上级卫生保健机构并存根作依据。未发生过超范围的计划生育手术行为。

今后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卫生系统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杜绝出现超生超孕、计划外生育、计划外怀孕以及有效治理城加强领导强化措施集中力量把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坚决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做好院内的人口工作并配合计生部门各项工作为全镇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努力开创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

**双非城市工作总结3**

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平衡，切实改善人口结构，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我镇开展集中整治“两非”专项活动，按照全市整体安排部署，我镇迅速召开了打非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文件，出台了实施方案，成立了整治领导组，部署了工作任务，在全镇深入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开展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

根据省、市、打击“两非”相关文件精神，我镇立即成立了由主管镇长亲自挂帅、计生专干、妇联、公安、村干部为成员的集中整治“两非”活动领导小组，并于20\_年5月25日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和全体计生工作人员会议，传达市卫计委整治活动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研究部署全镇整治“两非”专项活动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使整个集中整治活动得以稳步推进。

>二、加大宣传，深入发动

动员会议以后，我镇共组织大规模上街宣传5次，整治“两非”专项活动各项措施能否落实到位，关键在于对相关医务人员的教育工作如何开展，为此我们进一步认真强化对我镇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于6月26日组织镇村计生干部和有关医疗工作人员重点学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辽宁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母婴保健法》、《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采取制作宣传版面和标语横幅等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动《规定》的贯彻落实。广泛宣传保护妇女权益、爱护女孩女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打击“两非”专项治理活动重大意义。让广大群众深知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充分认识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严重后果和社会危害性。从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治理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多举措，开展专项整治

在镇计生办的带头下，从打击“两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重点对全镇卫生院以及个体诊所、药店进行专项检查，特别对使用超声诊断仪和有接生项目的\'单位重点整治进行全面明察暗访，重点检查医疗保健机构是否落实B超使用管理制度，有无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而终止妊娠的;药店有无非法销售药流药品的等问题。

>四、完善制度，明确责任

我镇为了认真做好打击“两非”工作，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制度，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宣传制度。“两非”依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措施，大力营造宣传氛围。我们制定了《孕妇B超检查制度》及《非医学需要鉴别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制度中明确规定，如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厉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负责人下岗三个月;当事人调离岗位，暂停执业资格一年，造成后果的按省卫计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抓长效治理，使整治“两非”活动能起到实实在在的效果，为我镇能保持人口出生性别不失调，为创建和谐社会而努力。

通过打击“两非”专项整治行动，龙王庙镇未发现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等违法行为，打击“两非”是一个长期性工作。

>五、今后的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市计生委工作要求，坚持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明责任、强领导;破难题、突重点;建机制、求长效;树典型、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管理服务，积极探索创新，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我们将不断探索关爱女孩利益导向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女孩、及女孩家庭的帮扶力度。妇联等部门联合发放女孩困难家庭补助金，统计困难家庭数，切实为困难女孩家庭提供关怀与服务，提高女孩家庭的社会地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大查处“两非”案件力度。坚持不懈，千方百计查处“两非”案件，做好经常性查处和集中整治相结合，通过统一行动和联合查处并重，深挖典型案件，严肃处理，公开曝光，保持对“两非”行为的高压态势，把“两非”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使我镇关爱女孩，打击“两非”工作收到实效

**双非城市工作总结4**

为了从源头彻底制止“两非”违法行为，经党委多次研究，制订一系列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一整套长效制。

1、加大查处力度。对前3年所有办证人员及孕妇消失情况进行调查底，并逐一核实。建立《月峰乡防治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有关管理制度和程序》以及《月峰乡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偏高部门职责和考核制度》、《生育过程全程跟踪服务和管理制度》、《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查验、登记制度》、《中期以上终止妊娠手术、接生和新生儿死亡登记制度》。

2、建立B超管理制度。对单位操作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工作责任。

3、加强孕妇孕情管理。对孕妇实行乡、村、组专人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孕妇消失情况，并发放了《给持再生育证者计划生育有关事项告知书》。

4、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人员由省、市人口计生委按照每例20xx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

xx计生办

20xx年x月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